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9月27日 - 10月2日，阿斯塔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一、提请本届会议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1. 高级官员们确认，经济不确定性、粮食、能源和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和剧烈动荡、环境变化、以及持续存在的社会不平等现象，都对本区域的发展前景造成了严重的冲击。他们还确认，自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结束以来的这段时期内，本区域各国及其民众境况一直困难重重。他们亦着重强调了以下事实：粮食、燃料和金融三重危机已对经济增长前景构成了威胁，而本区域又遭遇了各种自然灾害和与气候有关的极端事件，其中包括热带气旋风暴、干旱和洪水灾害。

2. 高级官员们突出强调需要取得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确保本区域为数众多、而且正在持续增加的人口能够保持良好的生活水平。在此方面，确保经济增长的数量和质量被认为对于本区域向前迈进十分重要。关于太平洋次区域，高级官员们确认需要应对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各种自然灾害所构成的风险，不仅应将之作为关系到增长的数量或质量的事项，而且亦应将之作为确保生存大事来抓。

3. 高级官员们还强调，本区域各国坚定、而且日趋明显地承诺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这些承诺已反映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倡议之中。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积极地推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提出了许多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特别是在使用能源使用方面推进绿色增长的倡议。高级

官员们注意到，在使各种环境关切切实成为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4. 高级官员们随后提出了在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范畴内推进绿色增长的若干办法。会议强调应使绿色增长办法具有灵活性，而且每一国家应根据其先天自然资源状况和本国的具体条件确定自己的前进之路。此外，会上还有人建议，应以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转向更为绿色的增长模式，因为发展中国家在此过程中有可能会承受巨大压力。

5. 高级官员们注意到因资源拮据而形成的重大挑战、以及在如何确保把资源切实用于推进公正的社会—经济进步方面所面对的相关挑战。他们告诫说，任何意在通过生态高效的和绿色的增长来限制自然资源使用的倡议，都不应使不平等现象得以长期继续保持下去、也不应由此对用以满足民众各种需求的能力形成限制。

6. 绿色增长的实行、以及关于这一概念的讨论亦应反映出国际公认的“共同但却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与此相类似，亦应依循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核心原则行事：亦即根除贫困、享有发展权、以及确保公正性。

7. 高级官员们要求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各方支持太平洋诸国努力于 2011 年间召集一次太平洋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以审查在贯彻执行各项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定于 2012 年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8. 高级官员们建议各位部长通过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文件 E/ESCAP/MCED(6)/L.3) 和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文件 E/ESCAP/MCED(6)/L.4)。这些文件将一并构成各方在今后五年时期内采取行动的基础，同时亦应考虑到各国在发展需求和能力方面存在的多样性。

9. 高级官员们还建议，应对《区域执行计划》实施工作中的进展情况监测，并在订于 2015 年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对之进行全面审查。

10. 高级官员们对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表示欢迎，并将之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三份成果文件之一予以核可，供各方随后采取区域行动(文件 E/ESCAP/MCED(6)/L.5/Rev.1)。高级官员们还要求国际捐助社区和私营部门为此项《倡议》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并请秘书处采取各种必要行动，作为一项区域性举措，支持此项《倡议》的实施工作。

11. 高级官员们对大韩民国政府愿意继续在至 2015 年的一个新的五年时期内为《首尔绿色增长倡议》提供支持表示赞赏。他们请秘书处继续为此项《倡议》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

12. 高级官员们对哈萨克斯坦政府慷慨地主办本届会议表示赞赏。

## 二、会议议事纪要

13. 秘书处在会上介绍了分别为议程项目 2 至 7 编制的各项文件，<sup>1</sup> 并邀请与会者发表意见和展开讨论。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瑙鲁、<sup>2</sup> 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 A. 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挑战、机遇及政策视角 (议程项目 2)

14. 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就这一议程项目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 E/ESCAP/MCED(6)/1)。

15. 若干代表团认为，此份文件明确昭示了其各自国家正在面对的各种挑战所涉及的不同关键层面。一个代表团列述了该国水和土地资源短缺方面的一些具体情况。另一位代表同时亦指出需要对这些挑战作出均衡的评估。

16. 若干代表团指出，绿色增长应能推动减贫事业、并可纾缓易受重叠交错的经济、资源和环境挑战风险影响的脆弱性。他们确认了自然资源在支持维系农村生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确认了以下事实：这些资源近数十年来已出现大幅退化。他们还强调，侧重贫困者的和绿色的增长必须以维持可持续的生计和对自然资源实行健全管理为基础，并强调，对于如何更好地管理贫困者所赖以生存的资源，良好施政是一个关键的必要条件。高级官员们确认迫切需要增强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对其自然资源基础实行可持续的管理。

17. 若干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是妨碍本区域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挑战。一些代表团指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将是实现绿色增长的一个重大先决条件。若干代表团亦指出，此种适应过程必须以国家为推动力进行，其中包括在本国各个级别上采取行动和由各不同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18. 会议阐明了为应对文件中所阐明的各种挑战需要采取的各种举措。一个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说，要使经济切实实现转型，便需要采取新的

<sup>1</sup> 参见本报告附件中所列本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sup>2</sup> 以太平洋诸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的名义。

处理办法，不仅对亚太区域各国是如此，而且对于各捐助方和国际社区也是如此。

**B.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建议(2005年)、首尔绿色增长倡议、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3)

19. 会议收到了下列各项文件：

(a)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2005年)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E/ESCAP/MCED(6)/2)；

(b)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的实施情况(E/ESCAP/MCED(6)/3)；

(c) 《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的实施情况(E/ESCAP/MCED(6)/4和 Corr.1)。

20.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向会议介绍了上述各项文件。

21. 若干代表团对迄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的、旨在推进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增长的各项倡议所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满意，但同时亦指出，并不存在任何四海皆准的办法，各国需要对各种绿色增长途径进行适应性调整，以适应其本国的优先重点。然而，面对各种新出现的挑战，需要把重点放在改进经济增长的质量方面。文件 E/ESCAP/MCED(6)/2 中为此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具体战略和政策选项。

22. 各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在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事项列为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斐济已把可持续发展列为其国家政策和规划框架的主要内容之一，并已为 2010-2014 年制订了一项实现民主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的中期战略路线图。泰国自 1997 年以来业已在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方面采取了重大的不同做法。自那时以来，旨在改进经济增长质量的目标已成为该国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目标中亦包括与泰国国王陛下所倡导的富足经济哲学有关的目标。该国即将着手制订的环境质量和管理计划把重点放在良好施政、绿色增长、国际合作、环境保护和恢复、以及其他相关的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正在把可持续的发展计划综合纳入该国的国家五年期发展计划之中。

23. 在审查文件 E/ESCAP/MCED(6)/3 过程中，高级官员们指出，自其在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以来，《关于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的首尔倡议》已对增强各成员国努力实现绿色增长的能力做出了贡献。为此已形成了一个推进绿色增长的区域性网络。此外，还在《首尔倡议》下进行了政策磋商，并实施了各种领导人能力发展方案。

## C. 对亚洲及太平洋重大环境与发展挑战及其应对战略的深入审查

(议程项目 4)

24. 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水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E/ESCAP/MCED(6)/5)；

(b) 能源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E/ESCAP/MCED(6)/6)；

(c) 亚洲及太平洋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E/ESCAP/MCED(6)/7)；

(d) 对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投资：新出现的机遇与政策 (E/ESCAP/MCED(6)/8)。

25. 高级官员们重申了可持续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文件中重点介绍了一些水资源综合管理的重要举措、以及改善清洁水和环境卫生条件的重要举措。哈萨克斯坦已在其国家“绿色发展举措”下，采取了若干措施，在该国的重大工业设施中采用封闭式循环水供应系统。由此预计每年将节省 30 亿立方米的水。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坚持使用那些目前已有国际商定定义的术语。

26. 代表们重点介绍了其政府采取的相关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印度的“国家太阳能使命”，这一举措将使印度至 2022 年开发 25,000 兆瓦太阳能作为其具体目标。泰国也制订了具体的低碳战略，同时注意确保创造就业岗位，并认识到通过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采取行动的潜力。一项 15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旨在到 2022 年将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耗的百分比增加至 20%，其结果将带动大量的投资，并作出大量的减排。制订的一项三点战略将打下基础，有利于走上至 2030 年建立低碳社会的道路。

27. 印度代表指出了该国在减少能源强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其减少碳强度的承诺。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已通过内部的方式设立了一个有一定规模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基金。印度制订了一个全面的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列述了八项国家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措施减少其国内生产总值的能源强度，并增加公共交通在城市地区所占的比例。

28. 高级官员们表示支持关于能源安全和能效问题的区域对话。至于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支持低碳发展的区域安排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外讨论碳减排的任何安排会破坏谈判进程。因此任何这样的建议都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29. 斐济代表指出，该国确定了若干城市发展方案，其中包括升级改造贫民窟方案和其他旨在造福低收入社区的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在八个大城市采取了控制气候污染的措施。

30. 一个代表团回顾了“里约原则二”，重申了每个国家根据其自身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其自身资源的主权权利。

3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可持续农业的行动包括：旨在减少每公顷土地或每公斤农产品的杀虫剂用量的措施、以及旨在增加每滴农作物产量比率并在十年时间内使其翻一番的措施。此外，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改善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推动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投资。

32. 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区域不仅是在人口方面最重要的区域，而且也是在山区生态系统方面最重要的区域，并强调指出，需要更加关注山区生态系统，到目前为止山区生态系统仍被人们忽视，尤其容易受到预计将出现的气候变化的影响。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在未来五年内制订一些机制，以便避免未来由于缺水可能在一些国家之间产生冲突。

#### **D. 部长级宣言草案**

(议程项目 5)

33. 会议收到了文件“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E/ESCAP/MCED(6)/WP.1)。

34. 若干代表团认识到走上低碳发展道路的重要性，但同时又强调说，为支持减贫和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而提供可负担得起的能源是其各自的优先重点工作。

35.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和绿色增长或低碳增长的理念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指明了具体行动，是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替代战略。绿色增长已在次区域一级得到核准。鉴于其面临的各种风险，会议应对那些准备过渡到绿色增长的次区域或国家提供支持。高级官员们查明了为该次区域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36. 高级官员们认识到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时还认识到本区域各国在发展需要和能力方面存在着差异，为此他们专门做出了巨大努力，力求就拟反映在《部长级宣言》中的优先重点议题达成共识。经过热烈辩论后，高级官员们审查并修正了部长级宣言草案的内容(详情请见文件 E/ESCAP/MCED(6)/L.3)。

#### **E.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

(议程项目 6)

37. 委员会收到文件“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E/ESCAP/MCED(6)/WP.2)。该草案的目的是：在现有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及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预期承诺的基础上，将关于可持续性的

“共同构想”，转变为有利于促进本区域生态高效发展的行动。计划草案查明了为支持这一进程需要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级别采取行动的领域、以及各国际伙伴已承诺提供支持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3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这些伙伴组织表明：它们可以并愿意提供支助，以便通过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为拟议方案领域的重大项目提供资金，帮助执行区域执行计划”。

39. 工发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工发组织致力于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工发组织提供支助的主要领域包括：提高经济增长的生态效率和改善能源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官员们注意到，工发组织致力于通过技术支助和知识共享以及交流最佳做法，促进和加快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可持续工业发展。

40. 环境署的代表结合为使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应对生态系统面临的各种威胁需对国际管治体系进行改革的必要性，重点介绍了环境署为支助向绿色增长模式转型所做的各种努力。高级官员们注意到，环境署承诺向成员国提供支助，以便使绿色经济在经济规划和发展战略中落到实处。

41. 亚行代表重点介绍了亚行通过环境项目贷款和技术援助向亚太区域提供支助的历史。亚行介入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共部门的借贷业务、改革政策、加强体制、促进私营部门参与以及进行投资以增进诸如能源、水、交通运输及农业和自然资源等主要发展部门的环境可持续性。亚行提供的资助日益集中于促进环境可持续性。亚行代表确认，将继续在亚太区域支助绿色增长，并表示愿意尤其通过以下方式协助执行这项新的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a) 促进向可持续基础设施过渡；(b) 增强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系统完整性；(c) 加强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

42. 高级官员们铭记《区域执行计划》的重要性，做出了巨大努力来克服各方对《执行计划》的不同预期、以及在拟列入《执行计划》之中的活动的优先重点方面所存在的分歧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采取更为广泛的办法来推进可持续发展，同时避免过分强调绿色增长，而其他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应采用绿色增长办法，其原因之一，除其他外，是考虑到上一届环境与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43.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说，随着本区域逐步转而实行绿色增长和采用其他途径来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满足一些具体的要求和克服存在的各种缺陷；而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就需要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在订立规章条例、进行投资、开发技术和能力发展诸方面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政策制定和规划能力，特别是能源和水部门、以及土地用途估价方面的此种能力。高级官员们还确认，只有通过各种伙伴关系才能切实实现绿色增长，并强调需要转让技术和财政资源，特别是用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以及用以支持企业采用各种绿色办法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44. 一些代表团指出，要切实推进可持续发展，还需要改变那种环境可持续性阻碍增长的一个障碍的观念。为此，需要使民众确信，绿色增长可提供就业机会和纾缓贫困。高级官员们还指出，将需要视具体的收入情况和现行的消费模式，针对社会中的不同群体采用不同的战略。

45. 高级官员们修正了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详细内容见文件 E/ESCAP/MCED(6)/L.4)。

## **F.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草案**

(议程项目 7)

46. 会议收到了文件 E/ESCAP/MCED(6)/10，哈萨克斯坦政府介绍了该文件。哈萨克斯坦的提议 —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 是基于第四届和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分别通过的《北九川倡议》和《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的成功范例。阿斯塔纳倡议草案提议在亚洲及太平洋同欧洲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绿色增长和在下列五个专题领域切实展开相关的技术转让：以生态效益高的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和投资生态系统服务；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推动绿色商业和绿色技术；以及推广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提高生活质量。该提议强调，对于增进环境与发展的共同愿景，把两个区域进程的最佳成就结合起来，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为落实这项倡议，应首先采取的步骤之一是在阿斯塔纳设立一个绿色桥梁办事处，向所有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支助，并传播与该倡议专题优先事项相关的各种最佳做法和成就的信息。

47. 会议对哈萨克斯坦政府提议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表示欢迎，并讨论了审议该倡议及其执行安排的程序。会议强调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执行该倡议，并使成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切实参与。太平洋地区的一个代表团要求倡议的执行安排使太平洋国家能够切实参与。<sup>3</sup>

48. 会议商定对《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表示赞同，并认为需要在其中反映出哈萨克斯坦政府所提议的技术性修订内容 (详情请参见文件 E/ESCAP/MCED(6)/L.5/Rev.1)。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49.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

50.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在开幕致词中向东道国哈萨克斯坦表示感谢，感谢它热情好客，为会议进行了出色的筹备工作。他说，亚太区域已变得容易遭受经济、资源耗竭和环境挑战的三重打击。必须从根本

<sup>3</sup> 向部长级会议提交的倡议的详细内容见文件E/ESCAP/MCED(6)/L.5。



上改变目前的经济增长模式，以减轻今后的风险。他指出，要切实改变增长模式，就必须有整个区域的支持和努力，并再次承诺，亚太经社会决心协助其成员国在这方面做出各种努力。

51.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长 Nurgali Ashimov 先生阁下表示欢迎与会者们前来阿斯塔纳，指出阿斯塔纳位于欧亚区域的中心地带。他说，代表们将讨论几份成果文件，其中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将开辟合作落实部长级会议和欧洲环境进程成果文件的前景。他指出各位高级官员在撰写有关文件以使部长们能有信心地批准各项决定和计划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并说，这些决定和计划将成为今后行动的基础。

## B. 出席情况

52.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的高官会议段：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53. 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瑞士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4. 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55.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

56. 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非政府组织、其他实体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环境养护和保护协会、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57. 高级官员们议定，将在开放供各国代表参加的工作组会议上审查和修正各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即《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8. 会议选举 Nurgali Ashimo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为主席；Mattlan Zackhras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Mohammad Shahd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和 Keobang A. Keola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副主席；Kim Yong Jin 先生(大韩民国)为报告员。

59. 会议还议定，指定 Eldana Sadvakassova 女士阁下(哈萨克斯坦)为共同主席，专门协助谈判案文。

#### **D. 议程**

60. 高级官员们通过了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挑战、机遇及政策视角。
3. 审查执行情况：
  - (a)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建议（2005年）；
  - (b)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
  - (c) 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
4. 对亚洲及太平洋重大环境与发展挑战及其应对战略的深入审查。
5. 部长级宣言草案。
6. 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7.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草案。
8. 其他事项。
9.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 **E. 其他事项**

61.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 **F. 通过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62. 高级官员们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了其报告。

## 附 件

##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1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挑战、机遇、以及政策视角	2
E/ESCAP/MCED(6)/2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2005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a
E/ESCAP/MCED(6)/3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贯彻落实情况	3b
E/ESCAP/MCED(6)/4 和 Corr.1	《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贯彻落实情况	3c
E/ESCAP/MCED(6)/5 和 Corr.1	水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6	能源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7	亚洲及太平洋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4
E/ESCAP/MCED(6)/8	对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投资：新出现的机遇与政策	4
E/ESCAP/MCED(6)/9	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12
E/ESCAP/MCED(6)/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泰王国外交使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递交的普通照会	7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L.1/Rev.1	经过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MCED(6)/L.2	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E/ESCAP/MCED(6)/L.3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14
E/ESCAP/MCED(6)/L.4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草案	14
E/ESCAP/MCED(6)/L.5/Rev.1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草案	7
<i>会议工作文件</i>		
E/ESCAP/MCED(6)/WP.1/Rev.1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5
E/ESCAP/MCED(6)/WP.2		6
E/ESCAP/MCED(6)/WP.3/Rev.1	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草稿	9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MCED(6)/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MCED(6)/INF/2	暂定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3	暂定会议日程	